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15 日第 825/E664/V/GPAL/2016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問題，為配合警務的需要，交通事務局在選用儀器設備時已因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考量，當中尤其以監察鏡頭影像之清晰度及流暢度為主要要素，目前已經對有關電子偵測系統進行了升級或更新換代，以改善及優化系統設備運作；警方根據偵測系統傳回的資料進行分析、對違例車輛作出檢控，其執法成效已大幅改善。

另外，治安警察局、交通事務局及各系統供應商每月均定期舉行三方會議，檢視系統之運作情況，針對不同問題進行優化及監察。然而，鑒於本澳道路條件複雜及系統自身設計等因素所限，偵測系統仍無可避免會受到塞車、警員指揮交通、車輛短時間繞圈行駛、緊急救援車輛執行公務、車身高度過高遮擋攝錄鏡頭、車輛橫過路口等干擾而出現錄得影像無法使用的情況。

就質詢第二點問題，根據治安警察局檢控違例的資料，由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有關電子偵測系統共成功檢控 180,464 宗違規個案，其中主要為黃實線違例約佔電子檢控的 46%，其次為超速約佔 20%、巴士站違例約佔 15%、行車道上阻礙車輛通行約佔 9%、其他違例約佔 9%。

就質詢第三點問題，首先，特區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在落實建設《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俗稱“天眼”）項目的過程中，不斷調整佈局，科學整合系統。1620 支鏡頭分四階段安裝完成後，將會因應社會的發展步伐，繼續補充、深化及完善，例如新發展的填海區域、港珠澳大橋聯檢大樓口岸及其他有需要的地方等，以充分發揮“天眼”在治安防控和社會綜合治理方面的積極作用，更有效地維持治安穩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其次，由於本澳現存的錄像監察系統分屬不同範疇和職能的部門進行安裝及管理，各有特定的功能應用，例如：負責監察交通情況的視頻監察系統由交通事務局管理，民政總署負責市政設施的錄像監察系統，而“天眼”鏡頭的選點、角度設定、覆蓋安排以至操作管理則是在嚴格遵循第 2/2012 號《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的規定下進行，因此，“天眼”項目與本澳現存的錄像監察系統在適用法律、設計安裝和應用管理平台上，都存在着不同之處。雖未能整合上述各種不同的數據系統，但法律規定警方可在具合理理由及執法需要時，使用或利用交通事務局及民政總署等部門安裝的錄像監視工具。

儘管如此，跨部門工作小組基於資源共享的理念，考慮到“天眼”鏡頭將遍佈本澳不同的公共地點，因此在籌建過程中已積極與各公共行政部門舉行會議，研究利用各公共部門現有設施的可行性，以善用政府資源。期間，已經分析交通事務局、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等不同政府部門監察鏡頭的安裝位置和電力公司供電設施分布等情況，作為綜合考慮“天眼”鏡頭選點位置的參考資料，以避免出現資源重疊和浪費，例如在供電方面，安裝“天眼”第二、三階段鏡頭時將會優先使用選點附近現有的電箱等供電設施，避免重覆建設，盡量減少開挖道路等工程項目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6 年 1 月 4 日